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文件

宝教〔2023〕48号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关于准予上海飞羽体育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举办上海飞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许可决定书

上海飞羽体育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举办上海飞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办学申请已收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规定，经研究决定准予你公司举办上海飞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该校登记为非营利性线下培训性质；办学内容为体育类培训（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羽毛球培训）；注册资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校长为朱跃光；法定代表人为杨康敏；办学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淞宝路155弄1号楼502

室（培训场所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永清路 700 号宝山体育中心四楼羽毛球馆）。

你校在获得办学许可后，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上海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1 号）、《上海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沪体规文〔20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办学，并做好相关的法人登记工作。希望你校能依法规范管理，开创办学特色，全面提高服务质量。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5 份